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泸州叙永向林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叙发改行审〔2020〕209 号

建设地点 泸州市纳溪区、叙永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叙永向林35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水务局，002，2021年8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泸电基建〔2021〕11号，2021年7月2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6月~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金亿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组织召开了泸州叙永向林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四川金亿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乐山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泸州叙永向林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泸州叙永向林35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叙永县。项目由向林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大洲驿110kV变电站向林35kV间隔扩建工程和大洲驿~向林35kV线路工程3个部分组成,主要建设规模为:

1、向林 35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新建 35kV 变电站一座，采用三相双绕组自冷式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35kV/10kV，户外布置。

(1) 主变压器：终期 3×63MVA，本期 2×63MVA；

(2) 35kV 出线：终期 2 回，本期 1 回（至 110kV 大洲驿站），采用电缆出线。

(3) 10kV 出线：终期 8 回，本期 4 回，采用电缆出线；

(4) 无功补偿容量：终期 2×2000kvar，本期 1×2000kvar。

(5) 站用变：终期 2×100kVA，本期 1×100kVA。

2、大洲驿 110kV 变电站向林 35kV 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在大洲驿 110kV 变电站站内新建 1 个 35kV 出线间隔至向林站。在原 35kV 配电装置室外进行改造，拆除原有部分支构架，在拆除后的空地上新建出线间隔。

3、大洲驿~向林 35kV 线路工程

线路起于大洲驿 110kV 变电站 35kV 出线间隔，止于向林 35kV 变电站 1U 室内配电装置，新建线路单回路长 23.715km（其中架空 23.4km，电缆 0.315km），新建铁塔 61 基。

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泸州市水务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002）准予许可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年7月23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以《关于泸州叙永向林35kV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泸电基建〔2021〕11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对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可不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工程属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项目实际征占地面积0.97hm²，挖填土石方总量1.27万m³，不属于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的范围，监测工作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验收调查单位通过巡查等方式进行调查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泸州叙永向林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7hm^2 ，其中永久占地 0.46hm^2 ，临时占地 0.51hm^2 ，全部为项目建设区。

本项目共实施站外排水沟 120m ，站外排水管 100m ，站内雨水管 150m ，雨水口 19 个，雨水检查井 3 个，排水沟 90m ，碎石地坪 330m^2 ，表土剥离 838m^3 ，表土回覆 838m^3 ，土地整治 0.79hm^2 ，撒播植草 0.63hm^2 ，临时排水沟 120m ，临时沉沙池 1 座，土袋拦挡 180m ，临时遮盖 2720m^2 ，塑料布铺垫 900m^2 。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6.5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95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21.57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1.57 万元，植物措施 2.46 万元，临时措施 3.07 万元，独立费用 13.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87 万元。

通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本工程纳溪区境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98.4%、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4.6%、表土保护率 97.6%、林草植被恢复率 97.4%、林草覆盖率 72.3%，叙永县境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4%、表土保护率 97.3%、林草植被恢复率 97.8%、林草覆盖率 59.2%，各项指标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值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防治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泸州叙永向林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祯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成员	邓道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范鹏飞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程政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工程师		
	苟绪军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调查 单位
	苟文艺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王国庆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杜明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跃凯	四川金亿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周毅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
	冯军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助工		
	刘丰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田淮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工		
	谭劲	特邀专家	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杨建波	特邀专家	工程师		